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后事项的说明

我们接受委托，分别审计了：（1）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2）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3）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分别于2020年3月12日、2021年2月23日和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09953_R01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309953_R02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09953_R01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2年9月7日（“上市委会议通过日”）获得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62次会议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备忘录”）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规定，我们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委会议通过日至出具本说明之日止期间是否存在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备忘录和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所述的需对已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财务报表作出适当调整或说明的重大事项以及需提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意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及时向我们告知在上述期间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发生了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备忘录和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中提及的重大事项是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2号——一期后事项》，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主要包括询问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取得管理层对在该期间内是否发生了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备忘录和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中提及的重大事项情形的声明书以及查阅有关资料、询问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有关人员并取得控股股东确认函、查阅上述期间的董事会记录等文件、查阅保荐机构出具的会后事项承诺函、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基于审核结果，我们作出如下说明：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后事项的说明（续）**

我们认为，自上市委员会通过日至出具本说明止期间内，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备忘录和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所述的需对已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申报财务报表作出适当调整或说明的重大事项以及需提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意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重大事项，即：

1、我们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出现。

3、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披露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1,329,248.2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59%。我们未对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或审阅程序。

5、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作盈利预测。

11、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说明仅供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后事项的说明（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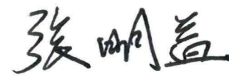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文红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华楠

2022 年 11 月 24 日